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超控股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《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为确保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，我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2019年7月18日至我公司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%股权（253,600,000股）拍卖完成之前放弃行使该20%股权的表决权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